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金张一

电话：0512-85181462

乙方（牵头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东分所（中国赛宝（华东）实验室）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泰山路 601 号

乙方（成员方 1）：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二层

乙方（成员方 2）：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联系人：沈嘉晨

联系方式：17706134053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沃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 JSZC-320507-JSWZ-G2026-0030 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相城区“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的相城区“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服务内容：

（1）对相城区不少于 234 家被诊断企业开展线下诊断服务，包括调研企业人工智能应用现状、评估应用基础与痛点，梳理转型瓶颈及核心需求，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等相关主题培训，制定可落地的智能化转型方案，规范编制诊断报告，并协助意向企业落实诊断方案，做好诊断后续工作；

（2）组织相关工业企业开展智改数转网联和人工智能等相关测评工作；

（3）统筹推进相城区智改数转网联和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有关工作。

4、诊断服务要求：

4.1 诊断实施流程

（1）实施准备：乙方对接企业组织预调研，初步收集企业自诊断的情况信息和该企业的行业信息；根据收集到的企业信息，提前准备现场调研所需的提纲和计划，与企业、甲方、监理单位进行确认；请企业方面做好相应的人员、资料、场地等准备工作。

（2）项目启动会：乙方抵达企业之后，组织召开项目现场启动会，并邀请企业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参会；企业做基本情况介绍，乙方制定诊断实施计划，对诊断流程做基本介绍，针对项目的持续时间及所需要的资源做相关说明。

（3）主题培训：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认识和转型意愿，乙方须为被诊断企业提供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等相关主题培训。

（4）现场诊断服务：采用人员访谈、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手段，真实、准确、全面摸清被诊断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建设情况，形成初步诊断意见。

（5）诊断报告编制：深入现场调研之后，根据初步的诊断结果编制诊断报告。整理诊断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初次调研中存在的缺失项，乙方需到企业现场，进行补充调研、诊断和确认，加强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6）技术方案交流修订：乙方须结合被诊断企业的现状，推荐同行业其他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升级应用改造案例，在交流中挖掘出企业的后续需求，确定合适的改造方法、步骤及具有相应建设能力的优质服务商，强化技术方案落地。

（7）诊断结果汇报：与被诊断企业高层领导，以及被诊断企业所在当地工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专家进行交流汇报。

（8）协助企业落实诊断方案：针对有意向落实诊断方案的企业，做好诊断后续服务工作。依据被诊断企业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发展需求和痛点，结合企业生产能力、财务能力，通过对接优质供应商、宣贯支持政策等方式，协助企业落实诊断方案。

4.2 诊断服务实施要求

（1）建立考勤制度，乙方每次服务后要将诊断服务图片（含时间戳）及文字材料报送采购方，并定期汇报诊断进度。

（2）乙方要依托本单位人员组建诊断组，每个诊断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且由具备人工智能+制造相关领域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组长。未经采购方同意，诊断组成员不得随意变动。

（3）乙方须依据《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参考指引（2026年）》（苏工

信信发〔2026〕80号）提供的“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模型全面了解企业人工智能基础能力和人工智能场景建设情况，参考诊断模型判定企业当前人工智能应用能力水平。对企业明确提出的场景诊断需求，组织力量深入研究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方案。

（4）乙方赴企业现场进行诊断服务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调研、主题培训、访谈交流、技术诊断、方案沟通、诊断结果汇报等。

（5）乙方应面向企业提供至少1次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培训，每次不低于2小时。

（6）乙方应向被诊断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代表提供不少于1次的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包括企业“人工智能+制造”基本情况、诊断报告详解等。

（7）乙方应及时在诊断服务平台上传完成诊断服务企业对应的诊断报告。在诊断服务平台上填报相关诊断信息及诊断报告过程中，严格按照诊断服务平台对填报数据格式、文件格式、文件命名等提示要求，规范填写、提交相关信息材料。

4.3诊断报告要求

“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报告要求字数不低于1万字。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诊断需求、企业人工智能+制造综合能力评价、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水平、企业人工智能+制造顶层规划方案、诊断场景改造实施方案、改造供应商推荐名单、诊断人员联系表、诊断满意度调查表、 同行业典型案例等。

报告不得存在大段雷同内容，诊断分析、诊断结果等要具有针对性；诊断报告应经被诊断企业和诊断服务机构负责人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至少向工信部门、被诊断企业分别提供一份盖章的、完整的纸质诊断报告（含相关附件）供存档。报告模板参考《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参考指引（2026年）》（苏工信信发〔2026〕80号）提供的诊断报告模板。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单价为壹万捌仟陆佰元/家（¥18600.00)元/家，合同总价格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诊断工具、技术支持、调研、评估、报告打印、保险、劳保、利润、税金、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除合同款项外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注：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根据服务企业家数和成交单价按实结算，但不得少于234家。

2、合同价款的支付：

（1）首付款：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作为首付款。

（2）中期款：乙方完成85%被诊断企业目标数的线下诊断服务，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

（3）尾款：乙方完成全部被诊断企业目标数的线下诊断服务，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后，按实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乙方须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验收标准

甲方负责对乙方开展诊断服务过程情况和诊断报告编制内容等进行评审验收，工作成果应满足招标需求，按合同中规定的标准验收。符合评审要求，方能通过项目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发回乙方重新自检，对验收中检出的错误，乙方应及时予以纠正，直至验收合格。

3.1 阶段性验收要求

乙方需完成85%目标企业数的线下诊断，按服务要求完成现场诊断、报告编写、诊断满意度调查表收集、诊断报告平台上传等，相应材料成套成册，符合要求。

3.2 最终验收要求

乙方需完成全部目标企业数的线下诊断，按服务要求完成现场诊断、报告编写、诊断满意度调查表收集、诊断报告平台上传等，相应材料成套成册，符合要求。

验收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验收流程：参考《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2）诊断报告：诊断服务商做好诊断报告主体内容，对诊断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3）数据填报及文件上传：对服务商在省诊断服务平台上填报内容进行查验，杜绝填报数据（含上传文件）不全、异常、错误、与诊断报告内容不一致，上传的附件不完整、缺少签字盖章等问题发生。

4.最终诊断服务企业数量以验收通过的数量为准。

4、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验收报告。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确认。

2、供应商对项目的技术服务、进度等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需要采购人及被诊断企业配合的工作，采购人与被诊断企业应积极配合。

3、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项目及时组织验收。

4、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5、在服务期内，甲方如对采购需求有临时调整或其它要求，须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中标后，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结合项目背景，完成相关工作，相关方案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团队人员清单；如甲方需要优化调整，则乙方需配合完成。

3、乙方需在项目实施前明确提出为完成项目需被服务企业提供的保障条件，包括工作环境要求、配合技术人员要求等；若乙方未在项目实施前明确提出所需保障条件，后续因被服务企业未提供对应条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额外人力投入等成本，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追加任何服务费用。

4、乙方须指定专人（本项目负责人：郑天池），与采购单位进行计划工作的安排、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指定人员不得无故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通知采购单位。

5、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内容。

五、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累计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7】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所有费用。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如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若有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虚假资料、引进虚假项目、将项目费用挪为他用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立刻取消对乙方的全部费用，已经支付的部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4）因甲方出现重大变故导致项目执行出现严重困难。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转让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未尽事宜：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要向招标方提交一份备存。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3日

乙方（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3日

乙方（成员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3日

乙方（成员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3日